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书宝、南通左尚明舍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巨（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潘书宝，第三人南通左尚明舍家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潘书宝在认缴出资100万元范围内，就（2023）郑仲裁字第0995号裁决书确认的第三人南通左尚明舍家具有限公司对原告华巨（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890元，减半收取3945元，由被告潘书宝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